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徐嘉蔚
電話：(02)8995-6117
電子信箱：chiawe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2504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新增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類別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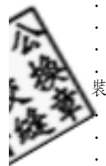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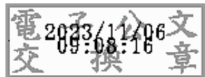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第6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訓練單位所辦理工作崗位訓練，應符合本署公告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112年1月6日以發訓字第1110524707B號函(諒達)，函知各分署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定義，其中有關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相關領域之範疇為包含「亞洲·矽谷」、「智慧機械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、「5G產業」及「資安卓越產業」。
- 三、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，並參考「5+2 產業創新計畫」及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之範圍，有關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除本署前已公告之類別外，併予新增「國防產業」，其適用範疇包含航空器維修、航空器研發製造



與測試、國艦製造與系統整合、衛星與火箭系統與製造及
通訊衛星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